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0/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12月5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82/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詢問政務司司長將於何時再次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並提及政務司司長或可向議員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後的發展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建議政務司司長可考慮在2004年1月30日、2004年2月13日或2月27日，與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因為在該等日子將不會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署理政務司司長承諾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要求。

法案審議工作的進度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向署理政務司司長指出，由於部分審議中的法案非常複雜，審議工作很可能需時甚久。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指出，政府當局有時仍未完成諮詢公眾及有關機構的工作，便把法案提交立法會。她舉出《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及《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為例。她補充，她擔心當傳媒對法

案審議工作進展緩慢提出關注時，政府當局會將責任推給立法會。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指出，政府當局知悉部分法案的審議工作進展緩慢，而這正是當局在本年度會期立法議程提出較少法案的原因。

5. 吳靄儀議員指出，法案在草擬方面的問題有時令審議工作倍加困難。吳議員認為，出現此等問題，往往是由於草擬工作的時間不足，以及草擬指示基於一些未經深思熟慮的政策所致。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問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5/03-04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

- (a) 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 (b) 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第37條所載有關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使其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相符；及
- (c) 對《破產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7. 法律顧問又解釋，《破產條例》第12條規定，法院作出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該破產人財產的接管人。條例草案旨在透過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人財產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0,000元的簡易破產個案，而無需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便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快捷的方式處理數目不斷上升的個案。

8. 法律顧問表示，據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已就檢討破產管理署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方面的角色，進行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包括來自專業團體的意見)顯示，外判破產個案的建議獲得普遍支持。

9. 法律顧問指出，當局曾在2003年5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的結果，而委員提出了一些關注事項。

10. 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條例草案的建議提出一些重要的政策事宜，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家祥議員、許長青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b)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1/03-04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法定架構，據此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監察香港某些結算及交收資金和證券的系統，以及就透過此等系統達成的交易及在該系統內的處事程序的終局性作出規定。法律顧問又解釋，條例草案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建議而提出，該組織認為香港應就其監察結算和交收系統，以及重要支付系統交收的終局性訂定明確的法例條文。

14. 法律顧問表示，據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諮詢過銀行、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者及有關的專業團體。政府當局表示，受諮詢各方普遍支持立法建議，當局已適當處理有關各方所關注的事宜。

15. 法律顧問又表示，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已在2003年5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委員曾就金融管理專員的角色提出問題。

16. 法律顧問補充，由於條例草案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可能會有重要影響，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胡經昌議員及曾鈺成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曾鈺成議員將會參加)。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c) 《2003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0/03-04號文件)

19. 法律顧問表示，這是由丁午壽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將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成立為法人團體，以管理及經辦香港靈糧堂。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2004年4月1日起實施。

20. 法律顧問又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提出任何關乎公共政策的事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他補充，條例草案未有作任何公眾諮詢，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視乎議員有否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21.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V. 將於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3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12月5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議員議案

(i) 吳靄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3)249/03-04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4年1月14日。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吳靄儀議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b)項下作出口頭匯報。

(ii) 何秀蘭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

-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27號法律公告)；
-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28號法律公告)；及
- 《〈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3)246/03-04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會在下文議程第VI(a)項下提交書面報告。

V. 將於2004年1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04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其施政報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提交在2004年2月4日至6日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建議。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政策範疇組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96/03-04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已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考。

30. 何秀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有關報告內。小組委員會委員及部分團體代表對中成藥註冊制度應否按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所訂於2003年12月19日開始實施，意見分歧。何議員又表示，她會在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

31.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請衛生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中醫藥條例》及相關規例的實施事宜。議員表示贊同。

(b)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32.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8日舉行會議，討論《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為了讓香港律師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宜，她會在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4年1月14日。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審議期限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04年1月14日，議員如擬就修訂此規則動議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月7日。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11/03-04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6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及(b)項下成立的《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在會議結束後隨即會進行火警演習。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7日